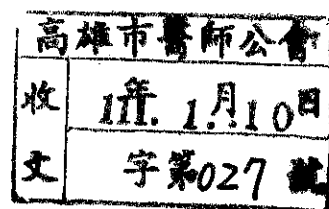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翁先生
電話：07-7134000#1353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jinnkiwa@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05984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有同住家人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之方案C（7+7+7天），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0年12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655號函辦理。
- 二、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若入境者選擇方案C（自費住集檢所/防疫旅館7天+返家在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同住家人於入境者返家在家檢疫期間須採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7天，並須於入境者檢疫期滿後與入境者一同自主健康管理7天，合先敘明。
- 三、有關前揭同住家人於入境者加強自主健康期間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及須採取之防護措施，請參見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特殊專案>春節檢疫措施專案(NEW)>QA，其中針對工作性質或工作場所會近距離接觸到不特定人士，原則在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可以上班。若公司可協助調整工作內容，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並與同事或照顧服務對象等保持社交距離下，則可視情況上班。
- 四、承上，考量國際間COVID-19疫情嚴峻及病毒變異株的威脅，

且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提供照顧服務時難以保持社交距離，為避免COVID-19在醫療照護機構內傳播的風險，請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依循辦理以下事項：

- (一)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原則上不得上班，但醫院或機構可調整其工作內容，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並與同事保持社交距離者，則可不受此限。前揭人員包括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或住民的工作人員。
- (二) 於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者，須於返回工作當天或前1天進行公費病毒核酸檢測，俟檢驗結果陰性後始得返回工作，且應確實遵守「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列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辦理。
-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前1天或當天之公費病毒核酸檢測費用，請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005進行健保申報。
- (四) 請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確實掌握所屬工作人員於春節檢疫措施專案期間有無同住家人返家居家檢疫之情形，以避免臨時發生人力調度問題。

五、有關春節檢疫措施專案相關規定，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特殊專案>春節檢疫措施專案(NEW)項下；另「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請參見COVID-19防疫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

慈惠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光雄長安醫院、博正國際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惠德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新高鳳醫院、劉嘉修醫院、惠川醫院、重安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溪洲醫院、霖園醫院、樂生婦幼醫院、瑞生醫院、泰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杏和醫院、溫賀睿和醫院、高新醫院、三聖醫院、祐生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馨蕙馨醫院、柏仁醫院、南山醫院、瑞祥醫院、謝外科醫院、戴銘浚婦產科醫院、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吳昆哲婦兒科醫院、正大醫院、文雄醫院、德謙醫院、新高醫院、蕭志文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靜和醫院、顏威裕醫院、長春醫院、原祿骨科醫院、惠仁醫院、邱外科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安泰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正薪醫院、新華醫院、右昌聯合醫院、生安婦兒科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上琳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金安心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病防治股、本府衛生局制處急性傳染病防治股、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速報知會員
2. 速刊網站、FB、APP

陳維淑 10/20/22